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5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相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4人,代表股份966,713,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62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918,0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50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81人,代表股份48,650,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86人,代表股份48,669,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526,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8%;反对2,

247,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46,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弃权141,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82,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63%;反对2,046,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9%;弃权14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524,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6%;反对2,057,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8%;弃权131,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80,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24%;反对2,05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73%;弃权13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

2.0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525,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7%;反对2,054,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弃权133,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8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44%;反对2,054,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22%;弃权13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

2.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5,28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35%;反对2,248,1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0%;弃权17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同意27,242,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735%;反对21,248,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576%;弃权17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89%。

2.0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5,32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2%;反对21,265,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98%;弃权126,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7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472%;反对21,265,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929%;弃权126,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8%。

2.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5,3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62%;反对21,257,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90%;弃权142,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69,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285%;反对21,257,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777%;弃权142,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7%。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5,28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36%;反对21,283,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6%;弃权142,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44,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774%;反对21,283,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01%;弃权142,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5%。

2.07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5,265,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13%;反对21,247,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9%;弃权20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21,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313%;反对21,247,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562%;弃权20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6%。

2.08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5,18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34%;反对21,348,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4%;弃权175,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145,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748%;反对21,348,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645%;弃权17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383,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0%;反对2,115,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弃权214,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4,30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131%;反对2,11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7%;弃权214,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许铭律师和刘璐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1.本次交易背景

2022年8月4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舟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舟景”),南通海润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上海舟景、有限合伙人南通海润共同投资设立南通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海润”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0,655.1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733.6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52.31%,南通海润认缴出资0.8715.5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47.6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10月28日,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南通海润、上海公司及上海公司现有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同时,公司、南通海润、上海舟景及上海公司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南通海润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公司增资人民币10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9,777,777.80万元,公司对上海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5.8375%降至62.0489%,南通海润占增资完成后上海公司注册资本的18.1818%。

其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约定,南通海润有权利分别自“第一次回购日”起30日内、“第二次回购日”起30日内、“第三次回购日”起30日内,要求公司依协议约定收购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财产份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本次交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通海润发出的《回购要约通知》,鉴于上海公司未能完成《增资协议》中相关的承诺事项,已触发公司需要回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形。根据《增资协议》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结合上海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南通海润要求公司回购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经多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与南通海润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同意以人民币59,692,336.99元的价格受让南通海润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5,071.50万元财产份额,并就上述回购事项约定各协议主体权利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5-047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合伙企业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通海润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26G6QN33

3.成立时间:2021年7月7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811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舟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舟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73.60	52.31%
南通海润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71.50	47.60%
		10,655.10	100.00%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南通海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

11.其他说明:南通海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